联 合 国 S/RES/2121 (20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3

# 第 2121(201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70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88(2013)号决议和安理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4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表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秩序完全失控和缺乏法治的安全局势，并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的不稳定给中部非洲区域和区域外的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继续深切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塞雷卡人员的侵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平民，

*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而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为此回顾国际法院检察官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9 月 25 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联合国独立专家来监测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就人权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提出建议，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和缺乏安全的情况严重恶化，阻碍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且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致使不断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演变成复杂的紧急情况，







*着重指出*安理会尤其关注有报道称发生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代表的暴力，不同社区间的紧张关系进一步加剧，

*感到关切的是*，部分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

*回顾*安理会第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烈谴责*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确保其不可侵犯性得到尊重，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期待*迅速任命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新主席，

*再次谴责*塞雷卡联盟 2013 年 3 月 24 日武力夺权和相关的暴力和抢掠行为，

*谴责*毁坏自然遗产，*注意到*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是助长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暂停中非共和国在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的决定和理事会做出的反对有违反利伯维尔协议和威胁中非共和国脆弱的稳定行为的塞雷卡领导人的决定，

*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及其调解人目前就中非共和国危机做出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解决危机做出的努力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决定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下称为中非国际支助团)，并欢迎非盟和中非经共体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协商会议后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国际支助团的方式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中非非洲咨委会)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基加利宣言，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8 月 5 日的报告(S/2013/470)和他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 9 月 16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建和办活动的信函(S/2013/557)，

重申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冲突和危机严重威胁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区域及区域外地区的稳定，

政治过渡

1. 表示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首脑会议路线图》，因为它们是和平政治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依据；

2. 重申，根据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总理是负责落实该协议第 5 条所述优先事项的民族团结政府的首脑，并敦促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协议；

3. 要求迅速执行上面第 1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从而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过渡宪章》第 102 条所述过渡期开始后的 18 个月内，按《恩贾梅纳宣言》的要求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4. 请秘书长支持中非经共体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他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特别代表开展斡旋，支持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

5. 表示愿考虑视需要对那些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包括那些违反过渡协议、阻碍过渡进程和助长暴力行为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6. 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居民和确保领土安全与统一的首要责任，强调它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得到尊重；

7. 全力支持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工作，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盖伊(退役)中将开展的工作，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工作；

8. 要求塞雷卡人员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放下武器，敦促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

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信(S/2013/557)中提出建议加强中非建和办；

10. 决定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a) 协助落实过渡进程:

- 通过支持现行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执行机制，帮助恢复宪政秩序，并帮助支持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 协助落实选举进程，以期按上面第 3 段所述，在 18 个月内举行有关选举；

(b) 支持冲突预防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解决冲突，并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文职人员主导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c)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具体做法是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安全部门的治理和改革、法治(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作战人员(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复员方案或复员遣返方案和地雷行动，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 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的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上帝军的此类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 帮助提高司法系统、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协助民族和解工作；

(e) 协调国际行为体：

- 对参与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

11. 注意到秘书长为中非建和办提出的关于在安全情况允许时进一步在外地派驻人员的建议，为此表示打算迅速考虑秘书长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包括可建立一支警卫部队的建议，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细节；

## 上帝军

12. 呼吁所有国家、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做出努力，加强它们的协调，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和联合国区域战略这样做，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

## 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与物资的通行

13.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塞雷卡人员和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对居民构成威胁，强调应将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4. 要求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尤其是塞雷卡，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送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5.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塞雷卡人员，不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16. 呼吁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塞雷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并呼吁它们根据安理会第1960(2010)号决议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 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

17. 着重指出，必须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或遣返方案(复员方案或复员遣返方案)，包括为不会并入安全部队的塞雷卡成员制订复员方案，并制订和执行有适当审查程序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强调要有专业、均衡和有代表性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请秘书长在12月31日要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这些方案的详细情况，并就中非建和办可为执行这些方案提供哪些援助提出建议；

18. 强调必须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的问题，表示安理会愿考虑对此做出适当反应；

## 支助中非国际支助团

19. 期待迅速设立中非国际支助团，因为它大大有助于创造条件，建立一个对本国领土行使权力并负起保护本国平民责任的民主和稳定的中非共和国；

20. 鼓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参加设立中非国际支助团的工作，还鼓励会员国及时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有效支助，又鼓励非盟和中非经共体在它们先前协商的基础上，加快努力，以便切实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中非国际支助团，为此请秘书长和中非建和办同中非经共体和非盟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以协助这一进程；

21. 注意到非洲联盟2013年7月26日写信强调与联合国建立有力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22. 表示打算考虑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的方案，请秘书长立即提供规划人员，协助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协同所有国际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联合开展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的规划工作，还请秘书长与非盟和中非经共体和上述伙伴密切合作，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提交关于中非国际支助团规划工作的书面报告，详细开列国际社会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中非国际支助团视实地适当条件转变成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方案；

## 报告

2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088(2013)号决议，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报告，包括详细评估中非建和办的业绩和效力；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